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80　公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海优新材	68868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振强	姚红霞
电话	021-58964210	021-5896421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
电子信箱	hiuv@hiuv.com	hiuv@hiuv.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3,840,788.42	3,224,646,284.11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830,306.48	1,607,035,005.55	-7.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3,132,126.71	1,488,529,072.73	-57.47
利润总额	-123,109,197.72	-177,647,675.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59,964.54	-138,208,679.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77,142.13	-143,548,928.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7,570.86	-128,244,144.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6.78	减少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6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2	4.27	增加1.4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民	境内自然人	23.83	20,020,120	0	0	无
李晓昱	境内自然人	10.40	8,735,040	0	0	无
齐明	境内自然人	3.26	2,740,321	0	0	无
金杨	境内自然人	2.73	2,296,951	0	0	无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087,000	0	0	无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	2,032,480	0	0	无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721,680	0	0	无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66,960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314,85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965,36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民和李晓昱系夫妻关系,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民、李晓昱共同出资设立,李民和李晓昱均为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46,810.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130.54万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8,130.54
减: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20.2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02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25,0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32,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44.53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958.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已销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3004970577	15.17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0201	已销户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已销户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185906	587.6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397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202	已销户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堰支行	51431901000004680(USD)	3.15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01622886(VND)	163.99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37722886(USD)	188.98
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2560688680(USD)	0.07
合计			958.90

备注:1.美元折算汇率:7.1586,越南盾折算汇率:0.0003

2.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的2560688680(USD)账户系资本金账户,因当地账户管理规定账户需留存最低100美元资金,该账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为100美元,且是自有资金留存,非募集资金,故未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2025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32.5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7.08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0028号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0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0103	20250214	1.3%至1.85%	1.85%
2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39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0221	20250328	1.3%至1.8%	1.80%
3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77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0403	20250505	1.3%至1.8%	1.77%
4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9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0509	20250613	1.3%至1.8%	1.80%
5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66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0627	20250801	1.3%至1.6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57.8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优威")。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盐城海优威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2、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CN14号地块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3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平湖海优威	否	31,900.00	31,900.00	31,900.00	2.76	7,297.76	-22,264.68	30.20	2025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越南海优威					217.44	2,337.56			2025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否	25,500.00	23,642.19	23,642.19		23,798.15	155.95	100.66	2024年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857.81	1,857.81		1,857.8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	11,739.7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400.00	69,139.72	69139.72	220.20	47,030.99	-22,108.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3、(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2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年产200万平米PDCI.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uv@hiu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昱

总经理:李民

董事会秘书:孙振强

财务总监:王怀举

独立董事:吴梦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uv@hiu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8964210

邮箱:hiuv@hiu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上接B226版)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实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实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实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实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 (四)对其